

《民法典》中“自甘风险”原则对旅游活动的影响

对于进入景区未开发、未开放区域而导致需要进行救援的游客,游客需要承担相应的救援费用,这是“自甘风险”在旅游活动中的具体体现。

□ 李广

俗语讲“行车走马三分险”。人员的流动性、活动的异地性、体验的新奇性等特点,使得旅游活动天然具有风险。《旅游法》对“旅游安全”专章进行了规定,并在其他章节中也有体现。这些条款多以旅游主管部门、旅游经营者为规范对象,要求其遵守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监管和经营。而对于旅游者自身应承担的安全责任涉及不多。这使得旅游安全事件发生时,旅游经营者乃至旅游主管部门往往背负了更多的法律和道义上的责任。近几年,虽然也有以旅游者在其合理注意范围内承担责任的判例,但因消费者权益保护至上的固有观念、安全事件中实际受损者的弱势地位等因素,司法和社会舆论的天平仍有一定失衡。

《民法典》的颁布,使“自甘风险”从法理学论述语成了法律规定的原则,不仅受到广大法律工作者的关注,也为社会大众所了解。该原则在《民法典》中的确定,对于矫正不平衡的风险责任分担、合理分配风险责任,提供了基本的法律遵循。

具体规定

《民法典》第1176条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活动组织者的责任适用本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的规定。”

一般而言,“自甘风险”是指行为人预见到某项特定活动的风险性,但仍自愿参与该活动,那么对于其预见到该风险导致行为人的损害,行为人应当自行承担责任的。

在民法中,“自甘风险”作为一种抗辩的事由,通常也会产生减轻或免除加害人赔偿责任的后果,即“自甘冒险者自食其果”。

但仔细研究该条文我们发现,在1176条中规定的“自甘风险”,适用范围做了限缩,并不能完全适用于所有旅游活动涉及自甘风险的情形:

一、关于适用的活动类别

从第1176条规定来看,其适用的活动为“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并未表述为“旅游活动”。如此表述有其合理性,毕竟“旅游”这一概念更多的是作为一种包含了众多要素(如旅游业内常提及的“旅游六要素”)的综合性活动,基本包括了所有的社会活动。而法律需要解决的风险责任负担问题,必定是在某一特定的环节和要素中的,如果笼统地界定为“旅游活动”,将会混淆具体活动中的责任承担原则。而旅游活动中游客参与的互动性的演艺、工艺制作等文化活动,或攀岩、漂流、竞技等体育活动,也当然可以适用该条规定。因此,在1176条中界定为“文体”活动是恰当和严谨的。

二、“自甘风险”损害产生的原因

1176条中规定的需要活动参加人“风险自担”的损害产生原因,也明确了“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

害”,也即只有在受害人和致害人均为活动的参加人的情况下,才能适用本条规定。而此种情形,一般只发生在文化、体育活动中。也即上文提到的,可能导致参与人之间相互发生伤害的活动:共同参与具有一定风险的演艺活动,如共同参与一些民俗活动而导致相互致害,或参与一定风险的体育竞技活动,如对抗性的搏击、竞技等。

这些活动的风险性,一般是参加人可以预见到的。那么在这种活动中,遭受到其他参加人的损害,受害人应当自行承担,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这也是公平合理的。

不过,“自甘风险”也并非默认签署了“生死状”,法律对于可能出现的情形做了预设和限制,在该条中还规定了“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即致害参加者也有基本的合理注意义务,不能放任自己的行为或故意导致损害的发生,否则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其他参加者”的范围

该条规定的致害人为“其他参加者”,“其他参加者”的范围也需要加以明确。

例如,游客参加少数民族的“跳竹竿”活动,假设甲游客参加了“跳竹竿”活动,而同时参加“跳竹竿”的乙游客将甲踩伤,或是丙游客在打竹竿,操作失误,将甲游客夹伤。那么,乙、丙游客作为“其他参加者”,如果非故意或重大过失,都可以《民法典》1176条的规定对甲的损害行为免责。

但是,如果还有丁游客在观看表演。观看过程中,甲受到丁的影响(无论是善意的喝彩或恶意的干扰)导致甲受伤,那么丁游客是否可以作为“其他参加者”,而以1176条的规定对抗甲的侵权责任索赔行为?这一点在1176条中并未说明,需待未来的司法解释。但从法律条文的字面理解来看,丁并未实际参与活动,而只是作为旁观者参与了活动,并不能构成本条所讲的“其他参加者”,其其对甲造成的损害,仍应适用于一般侵权责任的相关规定加以处理,而不能援引1176条作为抗辩理由。

至于活动组织者造成的损害,结合上例,比如活动组织者提供的竹竿突然开裂伤及甲游客,或者活动组织者的员工打竹竿的过程中导致甲受伤,那么活动组织者虽然也参加了活动,但由于1176条有特别的规定,即“活动组织者的责任适用本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的规定。”那么,根据特别条款优于一般条款的原则,活动组织者也不能依据1176条免责,而应适用民法典1198—1201条的规定,此问题非本文探讨内容,不再赘述。

相关条款

《民法典》出台前,《民法通则》和相关司法解释中没有自甘风险的规定。在《侵权责任法》制订过程中,曾有建议将“自甘风险”作为减轻或者免除责任的情形予以单独规定,最终未被采纳。但《侵权责任法》在第76条规

定,“违反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不用点太多的主食”“厦门的这几款小吃不错,小孩子应该会爱吃”……国庆中秋假期,我接待了一个商务团。一天在用午餐时,我看到客人点了很多菜,恐怕浪费,就善意地提醒他们少点一些,客人欣然接受了。

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无论何时,这一美德都不能丢。

从事导游服务工作3年来,我接待的团队类型比较多,包括纯玩定制团、会议团、商务团、研学旅行团等。带团过程中,我发现有不少餐饮浪费现象。分析原因,大概有以下几方面:

首先是菜品卖相不好,不好吃、不合胃口。比如,团队聚餐的大锅饭。赶上团队多的时候,厨房做好菜直接盛在塑料盘子里端出来,看上去就没有档次,游客也没有食欲。另外,一些外省市客人不习惯闽菜偏甜偏清淡的特点,觉得没味道,也在一定程

度上导致剩饭剩菜。餐厅环境也会影响客人就餐。尤其是旅游旺季时餐厅里人多嘈杂,再加上菜色一般,客人自然更没食欲。

其次,浪费现象跟配菜也有一定关系。比如青椒炒鱿鱼这道菜,一些餐厅的菜品里鱿鱼少、青椒多,最后往往剩下一大盘青椒;回锅肉里肉少葱多,最后剩下一盘葱。总之,像西芹、青椒、大葱、洋葱这类配菜,很多客人都不要吃。

最后,浪费现象的发生跟用餐者的素质也有关系。有的人喜欢挑菜、翻菜,或是同一桌用餐的客人里有带小孩的小孩,小孩子一吵闹,这些都会影响别人用餐,导致浪费。

“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破由奢。”厉行节约,应从杜绝餐饮浪费做起,从我们每个人做起。在带团过程中,我采取了多种方式,引领游客“文明用餐、以俭立德”,养成厉行节约“新



任思潼 绘

定,“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活动区域或者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受到损害,管理人已经采取安全措施并尽到警示义务的,可以减轻或者不承担责任。”

一般认为这是在高度危险责任领域确立了自甘风险的规则。

《民法典》1243条对此也进行了重申:“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活动区域或者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受到损害,管理人能够证明已经采取足够安全措施并尽到充分警示义务的,可以减轻或者不承担责任。”

《民法典》相较于《侵权责任法》,增加了要求管理人“能够证明”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和“充分”的警示义务。故从本条的表述来看,更侧重于对管理人安全措施和警示义务的强调。从责任承担的角度看,是对管理人符合相应构成要件时承担责任的认定。类似于过错推定责任,需要管理人证明自己已采取了足够安全措施和尽到充分警示义务,才可以免责。但是也从另一个角度说明,如果受害人对管理人已采取的足够措施和充分警示义务仍不予理睬而进入高度危险活动区域或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而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就要“自担风险”。

这一规定对于旅游活动极具现实意义。尤其是对于那些不听劝阻、违规探险导致安全事故的“驴友”而言,是一个明确的法律信号,即如果对相关警示置若罔闻、以身试险,则相应的损害责任只能由其自身承担。

虽然《旅游法》第十二条规定了“旅游者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请求救助和保护的权利”,但也在第十五条规定了“旅游者购买、接受旅游服务时……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并强调了“旅游者违反安全警示规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在第八十二条也规定了:“旅游者接受相关组织或者机构的救助后,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黄山等地也发布了《黄山风景名胜区内有偿救援实施办法》等文件,对于进入景区未开发、未开放区域而需要进行救援的游客,游客需要承担相应的救援费用,也是“自甘风险”在旅游活动中的具体体现。

现实意义

近几年,随着旅游人群的逐年增多、旅游业态的不断创新,旅游者对于

新奇刺激的旅游项目的需求有所提升,玻璃栈道、蹦极滑翔、野外穿越乃至“翼装飞行”等高风险文体、旅游项目不断涌现。在这种大背景下,《民法典》对于自甘风险的规定,不仅在民事立法上具有极其重大的理论意义,也对旅游活动的有序开展具有极强的现实意义。

首先,“自甘风险”原则的确定,可以明确参与各方对于风险发生责任分担的责任预期,使得参与者根据自身的身体、心理状况以及对于风险的预判,理性地参与相关活动。并可以在实际风险发生时,依据法律规定合理界定责任,理性维权和处理纠纷。

其次,“自甘风险”原则的确定,可以有效促进一些虽然具有一定风险性,但对于提高人民群众身体素质有助益、对于提升游客旅游体验有价值的文体类旅游项目的开展。避免旅游经营者因为过于顾虑安全责任风险而因噎废食,裹足不前,也可以进一步增加旅游项目供给的种类,满足旅游者多元化的旅游消费需求。

再次,“自甘风险”在《民法典》中的规定,也并非完全绝对,而是有所保留和限制,对于致害人的故意和重大过失行为,对于活动组织方应当承担的安全警示责任也有相应的规定,可以较好地平衡和保护各方利益。

当然,法律条文是以底线思维作出的规定,是从后果发生的情形作出的责任分担,可能看起来是冷冰冰、硬邦邦的。每个人的生命只有一次,追求生命的丰富多彩,参加一些具有一定挑战性、刺激性的活动无可厚非,但是还是要把风险意识放在首位,关注相关警示信息,敬畏规则、遵守法律,并充分评估其风险,量力而行。

除了“自甘风险”外,《民法典》中也多次提到了“公序良俗”这一基本的民法原则,如在第八条就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这也是每个旅游活动参与者更应时刻关注和秉持的原则。文明旅游、安全出行,敬畏规则,珍惜生命,都是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应有之义,也是对我们所有人的普适性的要求。

倡导厉行节约的内容。比如,在厦门普陀寺游览时,我会借讲述宗教故事,告诉客人厉行节约也是一种自身的修行。许多游客听后表示很受触动,在此后的行程中,餐桌上多数会“光盘”,吃自助餐时也是吃多少拿多少,效果很不错。

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很多地方都在推行分餐制。8月,厦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餐饮业分餐制管理规范》团体标准,提出分派式、自助式、位上式和套餐式四种分餐模式,要求餐饮经营者精细化开展分餐服务,要优化菜品设计和服务流程。这个标准不仅可以提升游客的用餐质量,也可以杜绝食物浪费。

在今后的带团过程中,我会继续引导游客文明用餐,争做“光盘行动”的宣传者、践行者,杜绝“舌尖上的浪费”,让“光盘”行动成为时尚。

(整理:李金枝 记者 吴健芳)

如何掘金本地游 广州旅企交答卷

□ 陈熠瑶

作为国内疫情防控持续向好、跨省游恢复后的首个长假,国庆中秋假期,广州交出了令人满意的成绩单。10月1日—8日,广州市接待游客数量达1406.64万人次,占广东省接待游客总量的1/4,恢复到去年国庆假期的86.62%;实现旅游业收入96.96亿元,恢复到去年国庆假期的75.09%。

这份成绩的取得和广州旅行社拓展思路,转变经营理念密切相关。

作为一个传统的旅游客源地城市,往年黄金周期间,广州几乎是一座空城,常住人口或回乡或出游。然而今年受疫情影响,有许多人留在城市中,8天长假,如何让游客愉快度过成为旅行社的一次机会。广州多家旅行社将本地旅游资源重新包装,组合,推出了“广州人游广州”“外地人游广州”“外国人游广州”等新品,一炮而红。

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发布的数据显示,国庆中秋假期,广州本地游表现最为亮眼,同比增加100%,增幅首次领跑国内及省内各旅游板块。广之旅副总裁温前表示,“出行目的地本地化”成为这个假期的新特点。

以10月1日出发的中秋包船“珠江花月夜”主题活动为例。当晚,120名来自广州、佛山、顺德、中山、江门、湛江等地的游客参加了主题活动,赏月、夜游、品尝广府中秋节美食,感受原汁原味的广府中秋文化,共享发展成果。120名游客当中,有近50%游客为广州本地居民。

广州市民邓女士表示,假期留在广州,通过旅游的形式焕新游花城,让她对自己生活的这座城市有了全新的认识。“虽然是本地人,但之前我也没去过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没去过花园酒店,没尝试过珠江夜游中秋赏月。这种家门口的旅游,既不拥挤,也没有旅途劳累,还能亲身体验广州优质的旅游资源,幸福满满!”邓女士说。

温前表示,“食在广州”“花城看花”是广州传统的城市名片,已经深入人心。近年来,广州陆续推出了广州塔、永庆坊、广州城市规划展览中心等新景点,广之旅将这些新资源包装组合,推出了“广州人游广州”“外地人游广州”等新品,成为推动城



国庆中秋假期,广州从化西塘童话小镇新增的麦田生态园、泥巴乐园两个乡村主题公园吸引了大量广州市民前来体验。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供图

助力文旅新消费 汤山温泉文化节即将开幕

近日,笔者从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获悉,第十二届汤山温泉季将于10月17日正式拉开序幕,活动将持续至11月30日。

据介绍,本届温泉季设置了金马祈福及第十二届汤山温泉文化旅游季暨泉民休闲节启动仪式、《小镇·大地》招商推介会、大地艺术秀启动仪式——吉尼斯之夜、“汤山温泉杯”2020江苏省首届健身瑜伽城市邀请赛(苏南区)、抖音挑战赛、奥莱购物节、2020年“汤山温泉杯”中国马术场地障碍冠军杯赛等15个主题活动,矿坑公园《大地》艺术秀也将在节日期间正式与游客见面。

为营造2020“泉”民休闲“趣”汤山的文旅新消费氛围,吸引游客到汤山休闲度假,除了丰富的活动,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还为游客准备了实惠大礼包。10月17日—18日,游客可以提前或现场通过“四季汤山全域旅游”微信公众号进行线上预约,免

市旅游更好发展的新起点。如今,广州不但是国内重要的客源地城市,也是越来越受国内游客向往的目的地城市。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广东旅控”)拥有众多酒店资源。为了满足游客不想出远门的需求,广东旅控另辟蹊径,由旗下广东省中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穿针引线,整合集团下属酒店资源专门推出了城中度假产品。

据广东中旅总经理罗彪介绍,广东旅控旗下多家酒店都参与了城中度假产品的打造,并且以酒店为中心连接周边景区,打造综合型度假产品。以广州沙面岛上的胜利宾馆为例,旅行社在设计产品时,将珠江夜游和新穗巴士观光线路串联成为旅游产品。该产品在广东中旅“东悦游”平台推出后,受到了许多游客的喜爱。

罗彪说,城中度假产品成为国庆中秋假期的主力之一,收客数量大大超出预期。

广州本地优质的旅游资源不但吸引外地游客在穗深度游览,也成为本地市民焕新游花城、外国友人解锁粤文化的重要途径。8天长假,不少长期在广州生活的外国友人在“拇指假期”平台上订购全新的一日游产品。在永庆坊内的广州非遗街区大师工作室,他们跟随“余同号”省级非遗大师余兆基,亲身体验了雕刻饼印。

据了解,此次活动是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组织的国庆中秋系列活动之一。早在9月中旬,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就接受该局委托,针对外国游客喜欢参与性强的体验活动的特点,组织在华外国友人参与中秋传统体验活动,组织外宾到广州老字号酒店——爱群酒店体验制作和品尝月饼,感受中国传统文化。

此次活动的执行方,“拇指假期”负责人方方表示,该社组织人力,集中力量开发了英文旅游微信公众号平台,打造广州首个面向常住外国友人提供旅游服务的平台。“接下来,我们将利用这个平台,继续深耕非遗文化体验游,推出‘特色旅游+体验’产品路线,让更多在广州的外国人成为中国传统手工艺的‘传承人’。10月还将利用重阳节登高习俗,组织在广州外国友人参加白云山飞索体验活动。



国庆中秋假期,广州从化西塘童话小镇新增的麦田生态园、泥巴乐园两个乡村主题公园吸引了大量广州市民前来体验。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供图

助力文旅新消费 汤山温泉文化节即将开幕

近日,笔者从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获悉,第十二届汤山温泉季将于10月17日正式拉开序幕,活动将持续至11月30日。

据介绍,本届温泉季设置了金马祈福及第十二届汤山温泉文化旅游季暨泉民休闲节启动仪式、《小镇·大地》招商推介会、大地艺术秀启动仪式——吉尼斯之夜、“汤山温泉杯”2020江苏省首届健身瑜伽城市邀请赛(苏南区)、抖音挑战赛、奥莱购物节、2020年“汤山温泉杯”中国马术场地障碍冠军杯赛等15个主题活动,矿坑公园《大地》艺术秀也将在节日期间正式与游客见面。

为营造2020“泉”民休闲“趣”汤山的文旅新消费氛围,吸引游客到汤山休闲度假,除了丰富的活动,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还为游客准备了实惠大礼包。10月17日—18日,游客可以提前或现场通过“四季汤山全域旅游”微信公众号进行线上预约,免

遗失声明

内蒙古 冯志鹏 导游资格证遗失; 资格证号: DZG2011GD11150
承德市 郭美伶 电子导游证识别卡遗失;
证件编号: WUK3918P

声明作废

广东省 刘爱萍 导游资格证遗失; 资格证号: DZG2011GD11150
承德市 郭美伶 电子导游证识别卡遗失;
证件编号: WUK3918P